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20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韵股份”）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吉林产权交易中心以与杨如松联合摘牌的方式竞买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置业”或者“标的企业”）39%股权、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娱乐”或者“标的企业”）47%股权，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影置业 21%股权，并按持股比例承接长影置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止所负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或关联企业的债务及过渡期间新发生的债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龙韵股份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

截至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已分别办理完毕长影置业和长影娱乐的股权过户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公司已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长影娱乐股权转让合同》、《长影置业 39%股权转让合同》及《长影置业 21%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完毕现阶段所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及用于债务承接的股东借款。

2018 年 2 月 5 日和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已分别办理完毕长影置业和长影娱乐的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至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交割。

二、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 1、龙韵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3、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交付；
- 4、本次重组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
- 6、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7、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 1、本次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重组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龙韵股份名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龙韵股份已根据交易文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提供股东借款，本次重组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3、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交易文件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 （一）、《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 （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

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9日